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正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永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0LQM9XD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文峰路9号

南京正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2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缺失2023年12月29日之前的检测视频数据，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9.3.1“视频应保证连续不中断，应记录检测设备启动、设备检查和校正、车辆排放检测、检测设备待检测、系统关机等全部过程……”、原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101号）附件1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试行）4.6.2“检验机构配备本地视频录像设备，检验过程视频存储本地化（按日期保存），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能实现管理端监管系统远程调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5号）第三条“应



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保存仪器设备开机、自检、排放检验全过程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等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 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证据 9】缺失检测视频内容的截图

【证据 10】检测记录截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采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裁量，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

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